仓 储 合 同

合同编号：${contractno}

签订时间：${contractdate}

签订地点：

履行地点：${customeraddress}

|  |  |
| --- | --- |
| 甲方（存货方）：${a\_name} | 乙方（保管方）：${customername} |
| 地址：${a\_address} | 地址：${customeraddress} |
| 电话：${a\_phone} | 电话：${customertelephone} |
| 传真：${a\_fax} | 传真：${customerfax}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指乙方向甲方收取仓储费用，负责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甲方的货物由乙方进行口岸接卸、保管及中转作业的合同。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作业的散装液体货物情况和仓储期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合约损耗‰ | 储罐编号 | 容量（m³） | 中转量 | 租金 | 超中转费 | 溢罐吨数 | 溢罐首期 | 溢罐超期 |
| ${goodsname} | ${contractrate} | ${storagetankname} | ${actualcapacity} | ${yearqty} | ${yearamount} | ${exyearrate} | ${overcapacity} | ${firstlossrate  } | ${lastlossrate  } |

1. 杂费费率标准(实际发生时收取)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计量方式 | 价格 |
| ${othercostname} | ${unitname} | ${othercostprice} |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5.1结算方式：${pay\_type}。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收款人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pay\_name} | ${pay\_people} | ${pay\_bank} | ${pay\_account} |

5.2结算时间：按 ${pay\_type} 结清仓储费；但当所剩货物价值与未付仓储费等值时，甲方须付清全部仓储费后方可提货。

第六条 货物的卸载

6.1甲方船舶进港7天前乙方必须办理好准予靠港的一切手续和作好接卸准备，影响甲方船舶靠泊和卸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船舶到达乙方码头前5天，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船舶资料和联系方式等，并随时通报船舶动态。由此原因造成船舶滞港，其损失责任甲方负担。

6.3船舶在靠离泊时，损坏码头及设备，由船方负责赔偿，甲方协助处理。

6.4本合同项下的液态化工产品，开始接卸前，甲方应提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资料说明及相关保管技术资料给乙方。货物在保管期间内需要添加其它化学物质才能控制该货物质量的，甲方应预先提供该物质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工艺操作，若超过添加剂有效期限，甲方未供给该物质给乙方，乙方不予负责货物质量。

第七条 货物的计量

7.1根据商检岸罐计量得出的货物总重量，作为乙方实收货物及计算仓储费用的依据。

7.2 发货数量陆运以乙方地磅计量为准，散装船运以商检或乙方岸罐计量为准。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申请校验。

第八条 货物的保管

8.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管期自货物进罐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保管期内为保证甲方货物质量，乙方对储罐内甲方货物实施氮封，并根据温度变化情况对该货物实施喷淋降温。

8.2货物进罐前，乙方应对管线清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干净后货物才可以开始卸货。

8.3乙方品质责任范围为自船上接卸口至装车台管线末。乙方每月从储罐中取样化验，随时掌握储物的品质情况。

8.4在保管期间，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存储条件和保管要求操作，造成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毁的，由乙方按当期市场价格赔偿损失。

8.5甲乙双方约定了合理损耗,超出商定损耗部分乙方按甲方进货价格进行赔偿。

8.6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管技术资料，运用现有设备的保管技术，妥善、谨慎地实施保管作业，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例外：

1. 甲方货物在乙方储罐内保存的时间超过保管期限的；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灭失、减少、污染或变质的；
3. 甲方未提供技术资料货提供的技术资料有无的；
4.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灭失、减少、污染或变质的。

第九条 货物的支付

9.1 乙方发货必须取得甲方发货委托书和提货单样张，发货数量以甲方开具的调拨单为准，不得超发、超提货物。调拨单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与样张一致；

（2）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手人的签字；

（3）必须是原件；

如提货凭证为传真件，乙方接收传真机号为 ${customerfax} ，甲方发出传真机号为 ${a\_fax} ，对传真机号不符的传真件，乙方有权不予确认为提货凭证。甲方应在7天之内将原件补送乙方。乙方应谨慎、妥善地按单发运货物，但乙方仅能依常识对照提货凭证样张判断传真件上经手人的签字和公司盖章是否一致，不负该传真是否真伪之责；甲方若将同一张提单重复传真造成乙方重复发货，责任由甲方自负。

9.2甲方提单注明委托乙方收款的，乙方发货前应负责查验提货人所交的汇票与甲方的传真汇票（附在提单后）是否一致；收款后经授权甲方代表自行到乙方仓库取走。

9.3持有甲方有效提货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为甲方提货人。甲方提货人提货时应出具本单位的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明，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保证提货车船的清洁、适装、符合交通、公安部门的规定，备齐各种证件。如因甲方提货人违反规定，造成不能提货或延迟提货，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予负责。乙方品质责任范围为自船上接卸口至装车台管线末。

9.4甲方提货人在乙方出具的物料发放凭单上签字后，视为货物交接完毕，货物交接完毕，则表示乙方已履行完毕该笔货物的仓储作业责任，此后不再对该货物负责。

9.5甲方对派往乙方的货主代表，应提供书面委托书，注明委托事由和委托权限。货主代表应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发运货物。

9.6本合同项下货物如须出口，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如货物在保管期限内发生质量或数量异议的，双方应妥善做好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分析事故原因。确属乙方储罐不干净或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0.2出库货物的质量以储罐内剩余货物代表性采样为准。货物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货物离开罐区运抵目的地后2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出具有关证据，确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予赔偿。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化验、差旅等费用。超过2天再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异议的，乙方不予受理。

10.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仓储设备或其它设施损坏的，甲方负责赔偿。

10.4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结清仓储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相应价值的甲方货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结清尚欠的仓储费用，否则乙方可以将留置物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作为仓储费用、留置物的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的清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合同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甲方作为本合同货物收货人的确定，以船舶代理公司签发的小提单上所列货主单位为准，因甲方作为货物所有权人发生异议所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2.2乙方负责甲方库存物质的保密，如发生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HSE的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确保双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环节遵章守法。

12.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5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提清仓储货物，也可与乙方协商将所余货物数量转入双方续签的仓储合同中。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a\_name} | 乙方（盖章）： | ${customername}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